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6月3日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独立董事包建亚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董秘您好,怎么理解公司的业务布局及未来规划?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依托电机核心优势技术,目前已深度布局小家电和汽车零部件领域。

小家电领域,公司专注家电整机ODM/OEM合作,坚持战略大客户合作路线,目前已与创科实业(TTI)、海尔特洛伊(HOT)、尚科宁家(SharkNinja)等国际龙头家电品牌商形成了战略合作,产品覆盖地漏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水机、干机等)、环境家电电器(包括加湿器、电风扇、空气净化器等)、个人护理电器(包括卷发棒、吹风机等)、厨房电器(洗碗机)等。近年,公司以“拓客户、拓品类”作为重要经营策略,不断丰富家电产品品类,引入战略新客户,打开市场空间,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质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目前公司从事汽车EPS无刷电机、制动电机的研发生产,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EPS电机行业龙头企业,客户已覆盖博世、采埃孚、捷太格特、上海同驭、上海利航等国内外知名转向/制动系统供应商。公司将持续拓展国内外新项目,快速开拓市场占有大行业地位,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在做大做强小家电和汽车零部件主业的同时,将积极寻找具有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领域、新业务,抓住市场机遇,结合积累的优势,创造新的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2: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2024年一季度同比增长46%,请问公司持续增长的核心能力是什么?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积累的大客户服务能力,具备持续创新、品质可靠、成本可控、快速响应等综合优势。近年来,公司业务拓展积极,通过公司团队的努力,不断引进新的战略大客户,并聚焦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资源,确保所有项目的顺利落地和完美交付,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和高度评价,业绩规模同步随之增长。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3:小家电方面,除了洗碗机,24年会有其他方面的新品推出吗?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拓客户、拓品类”策略,加强与新老战略

客户的合作深度,扩大合作范围,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研发创新,丰富研发项目管线,多品类发展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截至2023年期末,公司在研项目20余个,覆盖地漏清洁电器、环境家电电器、个人护理电器和厨房电器,涉及SKU超200个,公司将不断丰富储备产品梯队,打开新领域市场空间,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4: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目前的毛利率提升到了多少?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EPS电机、刹车电机实现营业收入2.01亿元,毛利率为10.28%。未来随着汽车业务规模的扩大,且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提升带来的DP-EPS、R-EPS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销量的提升等因素,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增长,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5:能否介绍一下跟SharkNinja今年的合作情况,跟23年相对有什么变化?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公司将与SharkNinja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产品类别有所扩展,包括吹风机、吸尘器、风扇、空气净化器等产品,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6:国内新增订单734万台项目从公司来看是预计年底建成,而近期公司又在越南新增300万台项目,一下子上这么多产能,有足够的订单消化吗?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现有产能情况、客户新项目需求以及海外产能布局战略等因素,逐步推进国内外产能建设项目,感谢您的提问和关注。

问题7:新品洗碗机目前开始试生产了没,能否介绍一下洗碗机项目当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洗碗机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体系审核和产品认证工作,已进行过相关试产,预计今年可实现量产。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8:公司去年按地域划分境内收入5.25亿,从公司年报看,主要为境外客户代工为主,能说一下这5个多亿确认为内销的情况。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3年内销收入的增长系汽车业务国内销售规模的增

长,以及家电部分客户在国内客户上门提货自行报关内销开票处理所致,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9:公司未来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吗?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情况以及未来投资计划等因素,合理制定现金分红计划。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10:请问公司有拓展东南亚地区的业务计划吗?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家电业务最终市场主要为北美和欧洲,汽车业务市场已覆盖国内、北美及欧洲,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并面向长期以来的关注和支

持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或意见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广第1656274_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和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账号	用途	备注
1	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00014161066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2	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7197370001153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8202022770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4	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9400001001757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5	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200001646574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	存续

基于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且三个专户均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为28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至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96%,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6,790,506.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泰福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为28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至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18%,最高成交价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4,96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泰福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为28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至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18%,最高成交价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4,96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为28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至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7)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300,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80,940,37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自可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能源革命焕新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6月6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召开的“能源革命焕新机”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一)15:00-17:00
(二)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国际会议厅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四)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发表意见,董事会秘书汪先生、财务总监王先生、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4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为28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至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18%,最高成交价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4,96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时满足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不再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过股票或者发行过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价持续低于面值风险提示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于次日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存在依托凭证交易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时满足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不再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过股票或者发行过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价持续低于面值风险提示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于次日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存在依托凭证交易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时满足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不再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过股票或者发行过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价持续低于面值风险提示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于次日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存在依托凭证交易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时满足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不再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过股票或者发行过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价持续低于面值风险提示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于次日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存在依托凭证交易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期间“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